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84號

原告 潘氏心

被告 周陳順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參與伊於民國110年1月1日擔任會首之互助會（下稱系爭互助會）1會，系爭互助會不包括會首在內共90會，每會份會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存續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止，於每月1日、16日開標，如果會原出500元標金，活會要繳2,500元，死會一律繳3,000元，被告於110年5月16日得標，被告並簽發240,000元之本票1紙做為按期繳納死會匯款之擔保，被告自11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每月1日、16日應繳納之會款均未繳納，總計48期，被告共積欠144,000元，爰依系爭互助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

01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02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雖據提出互助會單影本為證，然依據原  
03 告所提出之會單，並未記載標會日期、其上之會員名稱係記  
04 載「陳順美」，而無其他諸如電話、地址等足以特定為被告  
05 周陳順美之資訊，則被告是否真有參與系爭互助會已非無  
06 疑，且互助會單上亦無記載每期標會日期、何人何時得標，  
07 經本院詢問原告被告係何時得標，原告亦稱「我不清楚是哪  
08 一期標到的」（本院卷第48頁），則系爭互助會究竟如何運  
09 作、被告是否已經死會均無從知悉，自難據此為有利於原告  
10 之認定。

11 (三)又原告雖又提出被告所簽發之本票為證，然票據為文義證券  
12 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係依票據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  
13 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  
14 在為前提，尚難因執有票據，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  
15 為存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6 依前揭說明，票據簽發之原因多端，亦難據此認定有原告所  
17 主張之原因關係存在，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  
18 難憑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144,  
20 000元之合會債權、債務關係之事實。從而，原告依互助會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0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  
22 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羅崔萍